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执纪监督检查费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2〕26 号）要求，现将我委执纪监督检查费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财（预）指标[2021]1 号文件批复，2021 年县财政下达我委执纪监督检查费共计 15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调查职责，确保提高执纪审查调查的效率和质量，以“零容忍”的态度，开展审查调查，持续释放一严到底、一刻不停歇的强烈信号。

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文件收悉后，我委高度重视，指派分管副书记、分管常委具体负责委机关项目资金的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自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度执纪监督检查费年初预算15万元，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止到2021年底，执纪监督检查费支付率100%，全部用于执纪审查调查和专项监督工作各项费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在资金使用上实行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真实反映收支动态。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资源富集、资金密集的重点领域，坚决查处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矿产资源开发等方面的腐败问题，立案40件45人，组织处理110人，处分41人。

(2) 项目完成质量。我委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预算支出，做到每项支出有依据、有成效。

定期与相关人员了解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各相关人员均能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并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3) 时效指标。项目运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2021 年，通过执纪监督检查费项目的实施，坚决查处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矿产资源开发等方面的腐败问题；紧盯民生项目资金申报、审批、发放环节，深化“四访”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查处涉农领域问题，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更可持续、更有保障；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强化执纪执法，切实履行了执纪履行调查职责，反腐败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不断巩固拓展。

(2) 可持续影响。通过案件查办起到了强憾的震慑作用，提高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意识，实现党员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自觉性，让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我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打下坚实政治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部分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的反馈来看，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度我委执纪监督检查费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今后要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纪监督检查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纪监督检查工作的执行,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调查职责以及保证执纪审查调查的效率和质量,从而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维护我县政治生态环境和谐稳定。			通过执纪监督检查工作的执行,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调查职责以及保证执纪审查调查的效率和质量,从而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维护我县政治生态环境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初核案件个数	≥90件	≥90件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立案案件个数	≥20件	≥20件	5	5		
			指标3:监督检查次数	≥5次	≥5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执纪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指标2:各类案件受理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6	6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执纪监督检查费	15万元	15万元	7	7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证执纪监督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切实履行执纪履行调查职责。	100%	100%	20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95%	95%	2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指标2:							
总分						100	100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